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6491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　　告　摩帝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叡
訴訟代理人　方正儒律師（於民國108年5月24日終止委任）
　　林君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4 月18日因營業需要向供應商指定FUJI XEROX D2263S 彩色數位式影印機1 台（下稱系爭影印機），由原告購買後，將系爭影印機出租被告，兩造簽訂租賃契約書，由被告分期攤還融資金額，租賃27期，並約定展期24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5,400 元（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於107 年12月7 日已登記停業，構成契

約終止事由，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無庸催告得逕行終止契約，被告應歸還系爭影印機，原告並得請求被告支付未付之租金共計162,080元（含第22期租金加超印費5,480元，及第23期至第51期租金156,6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請求加計14.6%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以支付命令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0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按所謂融資性之租賃係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企業（承租人）對機器設備與供應商的選擇，出資購買後出租予承租企業使用。承租企業不需一次支付大筆款項，租賃期間，僅需定期支付租金，並擁有租賃標的物的使用權；租約期滿後，承租企業將擁有租賃標的物的所有權。實務上亦有認為按融資性租賃之特色，即租賃公司基於融資之目的，為承租人取得物品之所有權，再將該物交付與承租人使用收益。如承租人先行購買物品取得所有權後，因須融通資金，嗣將該物售予租賃公司，並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性租賃契約，取得使用該物之權益，此種情形，亦可謂融資性租賃（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42號判決意旨）。不論何種情形，所謂「融資性租賃，均以「融資」為目的而成立，若非如此，不可認為係「融資性租賃」。現今一般公司、行號、機關（構）如有使用影印之需要，通常可選擇「購買」或「租賃」，但因現今之「租賃」一併提供保養維護服務及耗材（例如碳粉）之供給（參被證1第六頁及其附表、⑹），基本上滿足一般需求，惟此種影印機租賃無「融資」之性質及目的，租期屆滿亦無由承租人取得租賃標的所有權之約定，故非「融資性之租賃」。查系爭契約並無「融資」之目的及性質，亦無租期屆滿由承租人取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情形，顯非「融資性租賃」。且本件

係依出租公司業務人員之推薦而接受租用系爭影印機，並非如系爭契約第1 條約定所載，由承租人指定供應商、租賃標的物，而由出租人為承租人購入出租予承租人，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融資性之租賃，並無可採。

（二）系爭契約為原告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2 項、第11條之約定，系爭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並應支付已到期及未到期之租費，原告尚得就「未到期之租金」一併請求遠高於現今銀行利率之年息14.6%遲延利息，毫無公平性可言。依民法第247 條之1 第2 至4 款規定，顯有加重被告責任，使被告拋棄期限利益，並限制被告行使承租人之權利，且顯失公平，應為無效。

（三）又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2 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有未使用系爭影印機期間「租本租費」，但在原告已收回系爭影印機，而未交付被告使用收益，該租費實為違約金，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2 條予以酌減。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其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購買系爭影印機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並自106 年4 月1 日起，租賃期間為27個月（期），每期租金為5,400 元，另約定展延24期。惟被告於107 年12月7 日已登記停業，且未依約履行給付租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客戶付款記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9、61、85頁），被告亦不爭執其自第22期起未全額給付租金共162,080 元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4 承租人聲請更生、清算、重整或公司停業時」；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第二條約定租用

期間（即含展期）未付之基本租費（即基本租費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有未依約履行給付租金之情事，則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於支付命令送達之日（即108年1月4日，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終止，自屬有據。又第22期租金，算至108年1月4日終止日，已到期、未到期金額分別為707元、4,773元（計算式：5,480 x 4/31＝707元；5,480 x 27/31 ＝4,7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第23期至第51期租金156,600元，則未到期金額共計161,373元。

（三）且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依其立法說明可知，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為依照當事人之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此類契約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為無效。至於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查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條規定內容係分別就期限利益、遲延利息等事項為明確約定，以現今租賃市場情形，被告公司並非無從比較選擇，尚難認被告公司有何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依系爭契約本質所生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亦難認有何顯失公平情形。

（四）觀諸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與一般租賃契約最大差異係在系爭契約第9條，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本契

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第二條約定租用期間（即含展期）未付之基本租費（即基本租費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可知本件租賃具有強烈之金融性格，出租人所重視者為資金之提供或回收，租賃物係特別為承租人之使用目的而購入，出租人締約之目的乃向承租人收回購置租賃物之成本及預期之利潤，故承租人如違反租賃契約，致出租人取回租賃物，因而使承租人無法使用收益時，承租人仍應支付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基本租費。而系爭契約不論名稱為何，除上述全額回收之性質外，其餘約定均類似租賃契約。又自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違約後應給付未到期租金全額之性質及目的以觀，收取該未到期租金全額之目的，係為使資金得獲全額回收及預期之利潤。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審酌出租人將資金成本、預期利潤及其他人事稅賦成本費用（包含與供應商配合部分）加總計算後，約定分期回收，然自契約終止後，承租人需返還租賃物無法使用收益，而出租人除得取回租賃物使用收益外，亦不再負擔保險等成本費用（如系爭契約第8條），又系爭契約第6條固約定由供應商提供保養維修服務，然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可知，承租人所支付予出租人之費用包含出租人標的物成本及供應商服務費用，此亦應在考量全額回收性質時綜合以觀。據此，若將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關於契約終止後未到期租金之性質，解為承租人基於系爭契約之對待給付，無論契約是否全部履行，承租人均應支付全額費用，難謂公允。是本院認

被告主張上述約款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應符合當事人訂約之真意，堪以採信。依上述規定，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

（五）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志，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依民法第252 條之規定，法院均得酌減至相當之金額；而得予酌減之違約金係包括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又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情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並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人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違約金金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50年台抗字第55號及49年台上字807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購買系爭影印機支出194,273 元，嗣取回系爭影印機賣出4,475 元（見本院卷137 至140 頁、第48頁），被告已支付21期費用共計113,400 元，並參酌財政部提供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其中「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影印機出租」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30%，及原告固無法獲得預期利潤，惟可節省部分成本費用，認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未到期租金（即違約金）161,373 元部分，應酌減為11萬元為適當。

（六）另按「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所謂『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而言；並非違約金本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項約定：「承租人若遲延

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第9條第2項約定：「…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系爭租費及違約金債權既已約定給付期限，被告遲延給付，原告請求依約定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尚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707元（即707元＋1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01	合	計	1,770元